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交易字第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尤怡凌

戴德明

選任辯護人 郭宗塘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調偵字第145號），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原交簡字第15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尤怡凌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6時20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重機車，沿臺南市西港區新興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在行經該街與慶安路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當時為晨光，天候晴，路面為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左轉，此時適有被告戴德明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重機車，沿新興街由南向北方向駛來，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即貿然前行，致尤怡凌之車輛右側車身與戴德明之車輛車頭發生碰撞，致戴德明受有外傷性閉鎖性鼻骨骨折之傷害，尤怡凌受有胸部挫傷、右側第五肋骨骨折、左膝挫傷擦傷、臉部挫傷之傷害。尤怡凌、戴德明於肇事後犯罪未發覺前，主動向至現場處理之警員陳明其係肇事者而自首並接受裁判。案經尤怡凌、戴德明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

01 分局報告偵辦，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
02 害罪嫌。

03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4 訴；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不受理之判決，
05 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項、第303條
06 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07 三、經查，被告2人均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
08 處刑，聲請意旨認被告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
09 罪嫌，本院審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全案卷證之結果後亦
10 同此認定，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
11 告訴人尤怡凌對被告戴德明具狀撤回告訴；告訴人戴德明對
12 被告尤怡凌具狀撤回告訴，有告訴人112年6月27日之請求撤
13 回告訴狀2件在卷可稽（交易卷第89至91頁），依照上述法
14 條規定，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諭知。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
16 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江孟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高振璋到庭執
18 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20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 菁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黃千禾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